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01號

原　　告　方昕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保證責任台中市東和蔬果運銷合作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文舜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金錢給付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（含薪資及資遣費2萬元、高薪低報損害賠償1萬元、精神慰撫金7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請求薪資及資遣費部分即屬之，此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×2/3＝1,000）。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－1,000＋4,500＝5,0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民事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如玲